

华东师范大学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

(试 行)

为规范我校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工作，保证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华东师范大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授予工作细则》等，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凡在我校攻读学位的学历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及非学历教育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人员（下合称“申请人”），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专业实践要求、通过论文答辩资格审核且完成学位论文撰写的，均按照本办法进行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工作。

第二条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盲审

（一）通过论文答辩资格审核（含个人信息确认、课程（成绩）审核、科研确认、论文预审等环节）的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须先参加论文文字重合率检测，检测通过者参加双盲评审的抽检。

（二）

申请人登录学位申请系统，查看“双盲评审”的抽检结果，抽中的申请人提交电子版盲审论文须隐去作者和导师信息）到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工作秘书处，由培养单位收齐后统一交学位办公室送审。

（三）申请人可登陆“双盲评审”模块查看盲审成绩，该成绩由学位办公室录入至学位申请系统。培养单位和申请人也可在“评阅盲审总评”中查看。

第三条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评阅答辩申请

（一）完成“双盲评审”抽检后，申请人登录学位申请系统确认、提交“评阅答辩申请”并向培养单位提交学位论文 2-3 本供评阅人评阅、3-5 本供答辩委员会审阅。

（二）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人、答辩委员会的聘请工作由相关培养单位统一安排。申请人提交“评阅答辩申请”后，由培养单位研究生工作秘书登录学位申请系统，录入评阅人、答辩委员会成员及答辩秘书、答辩日期等信息后，打印《评阅答辩审批表》并一式两份，经培养单位负责人签章确认，并提交相应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审核（下或简称“小组”）、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

（三）培养单位拟聘请的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人应不少于两位、皆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至少有一位为本专业（行业）实践领域的专家。拟聘请的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人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应具备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论文指导教师不可作为论文评阅人。

培养单位拟聘请的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三人或以上校内外专家组成(组成数应为奇数),且其中至少有一位为本专业(行业)实践领域的专家。答辩委员会委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要求同评阅人。

论文指导教师不可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评阅人与答辩委员会委员可以重叠,但重叠的比例不可超过答辩委员会组成人数的 50%。

参加“双盲评审”的申请人,其答辩日期应严格安排在“盲审期”后(“盲审期”指从学位办公室送出盲审论文当日起的 30-35 天内,具体以当学期通知为准)。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者担任。

(四)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人、答辩委员会委员及答辩日期等,需经相应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审核、学校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后方为有效。

第四条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评阅

《评阅答辩审批表》经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培养单位研究生院工作秘书登录学位申请系统统一打印评阅意见书,由答辩秘书送出评阅论文、回收评阅意见,并由研究生工作秘书于答辩前将评阅结果录入至学位申请系统。

第五条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盲审、评阅结果“异议”的认定及处理

(一)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盲审、评阅“异议”指下列情况之一:

1. 评阅意见书(含盲审评阅意见书,下同)中任一评价指标得分低于 60 分或综合得分低于 60 分;
2. 学位论文违反学术道德规定。

评阅意见书中“评价等级”、“是否异议”与上述“异议”情况有矛盾的,按“异议”认定。

(二)如有任一盲审或评阅结果为“异议”,则该论文原则上本学期不再继续答辩程序;相应专业学位小组和培养单位应结合评阅人意见,对论文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申请人修改论文,于半年后再次提交一本论文参加“校盲审”。

(三)特殊情况下,当盲审或评阅结果“异议”,申请人、导师或培养单位对“异议”结果持明确、充分的反对意见时,申请人可填写、提交《华东师范大学“异议”硕士学位论文申诉申请表》及 2 本盲审论文(该论文应与被认定为“异议”的论文同),并由导师和培养单位填写意见后向小组提出申请,另送两位专家仲裁。

专业学位评定小组需立即召开会议(出席会议的小组成员数应达到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会议方为有效),对申诉事宜进行严肃讨论,必要时可邀请学界权威专家、实践领域资深人士对异议论文、论文评阅意见和申诉申请等进行审读,在此基础上,对异议论文

的申诉申请进行无记名投票。当同意票数达到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且该票数还超过小组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方可做出“同意申诉申请，建议学校另送两位专家仲裁”的决定；否则按照第五条第二款执行。

小组做出建议学校另送两位专家仲裁的决定后，应即将本次小组会议的纪要、投票结果和决定电子签报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同时将异议学位论文、论文评阅意见、《华东师范大学“异议”硕士学位论文申诉申请表》等送学位办公室。

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小组投票结果后，学位办公室即送出论文，送出论文的“盲审期”同上述第三条第三款，该盲审期内原则上不可组织答辩。另送专家返回的意见连同先前的异议意见共同作为判定该论文是否可以本学期继续答辩程序的依据：若三份意见中两份为“无异议”，则论文作者本学期可直接参加答辩，否则该论文仍认定为“异议”，按照上述第五条第二款执行。

（四）本学期进行答辩并通过的“异议”硕士专业学位论文，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在审查论文作者的学位申请时，应重点讨论；若审查通过，在小组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告学位授予审查工作时，需将该情况单列汇报。

第六条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需在论文答辩资格审核通过后至论文答辩前两周，通过培养单位统一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通过后方可如期答辩。如抽中盲审，则应在论文送审前通过检测。“检测”的认定和处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七条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

（一）申请人在学位申请系统中提交“评阅答辩申请”后，即可查看“评阅盲审总评”。“双盲评审”通过（若参加）且评阅通过，系统将自动判断“总评”通过，申请人方可答辩。

“总评”通过后，申请人或培养单位即打印“答辩材料”一套并连同其电子版交答辩秘书。

（二）申请人的盲审论文超过盲审期仍未返回意见的，培养单位可先行为其举行答辩会；答辩通过后也可先行进行学位申请和授予审查程序。但若其盲审成绩在学位申请授予审批前返回，学位办公室仍将如实反馈盲审成绩，并视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授予工作的进程，供答辩委员会、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学校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重点参考。

（三）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答辩秘书应在答辩前一周，将填具的答辩公告张贴在学校或培养单位的公告栏等醒目处。

（四）答辩委员会的接待工作由培养单位统一安排、答辩秘书具体办理；申请人不得参与。

（五）答辩会开始时，答辩秘书应当场宣读《华东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会间做好答辩记录、协助答辩委员会草拟答辩决议、发放和统计选票、提请答辩委员会签署

答辩决议等。

答辩结束后，答辩秘书需将整理完毕的一套答辩材料等送交培养单位汇总，由培养单位研究生工作秘书将答辩表决结果录入至学位申请系统。

（六）通过论文答辩的申请人，应根据答辩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对学位论文进行文字上的修改完善，但不能对论文的总体结构或主要观点、论证、数据、结论等作调整。

未通过论文答辩的申请人，按照答辩决议和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后续工作。

第八条 硕士专业学位申请

（一）答辩委员会表决通过论文答辩并建议授予硕士专业学位的申请人，可登录学位申请系统提出学位申请；在线填写、提交相关资料后，打印“学位信息表”一份，再打印“学位申请书”、一式两份并线装。

答辩通过的学位申请人，一般应在本学期相应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学位授予审查会议前提交学位申请，无故不提交学位申请且超过一年的，其学位申请资格自动终止。

（二）申请人的学位申请应获论文指导教师推荐、并获所在单位推荐后，相应专业学位评定小组方可受理。

学历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单位”为我校相应培养单位；非学历教育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人员的“单位”为其工作单位（或本人所在社区、街道；本人人事档案所属机构等）。

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学位申请授予审查工作于每年5月下旬和11月下旬进行。培养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将申请人的学位申请书、答辩材料、评阅意见书、盲审意见书、信息表等材料提交至小组处。

（三）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召开专门会议，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逐个审查，并重点审查“异议”的申请材料。会议形成会议记录、上报分委员会名单等，连同审查通过的学位申请材料等交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并将审查结果录入至学位申请系统。

（四）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对小组审查通过的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会议形成授予审查报告、会议记录、分委员会拟授予名单等，连同审核通过的学位申请材料等交学校学位办公室，并将审核结果录入至学位申请系统。

（五）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审批学位申请。会后，学位办公室将审批结果录入系统，对通过审批授予学位者的名单进行公示。同时，对未批准授予学位的，打印《华东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告知书》送达申请人及其导师。

第九条 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进行论文答辩资格审核、评阅答辩申请、打印“答辩材料”和申请学位，培养单位和各专业学位评定小组、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办理上述工作或其审核工作等，除了线下的申请和办理，还必须在学位申请系统中进行操作；未在系统中操作的，本次答辩和学位申请无效。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